教学班突破优良比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开课学院 |  | 任课教师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 教学班序号 |  |
| 课程类型 | □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□专业主干课程 □专业基础课程 □专业方向课程 □专业拓展课程□实践类课程 □教师教育课程 □大类平台课程 □预科基础课程 □预科核心课程 □预科项目学习 |
| 我申请上述教学班突破优良比限制，具体理由如下：□ 本教学班为同一门课程的多个平行教学班之一。本教学班突破优良比后，该课程的整体优良比仍受控制。□ 其他特殊原因（请详细阐述）： 申请人（任课教师或课程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审批意见 | 专业负责人意见：□ 同意 □ 不同意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| 教学副院长意见：□ 同意 □ 不同意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| 教务处意见：□ 同意 □ 不同意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|
| 注：1. 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条例》，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实行优良比控制。若90-100分比例超过30%或80-100分比例超过80%（毕业论文分别为20%、60%），则在教务系统中无法提交成绩。特殊情况确需突破优良比限制的，须填写本表并申请。1. 同一门课程的多个平行教学班在单个教学班突破优良比之后，学院应予检查并规范该课程整体优良比符合要求。
2. 本表应在期末成绩录入期间提交至教务处质量办。
 |

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制